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Sub.1/58/22 *
14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议程项目 5 (b)

防止歧视

防止歧视及保护土著人民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

(2006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4 日, 日内瓦) **

主席兼报告员: 横田洋三先生

* 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2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 包括小组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 自 2006 年 6 月 19 日起由人权理事会承担。因此, 小组委员会向前人权委员会报告的文号序列 E/CN.4/Sub.2/_ 自 2006 年 6 月 19 日起, 改为文号序列 A/HRC/Sub.1/_。

** 附录一和二仅以英文分发。

概 要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4 日举行了第二十四届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工作组的五名成员、各国代表、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代表、学术界代表以及大批非政府组织代表，其中包括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代表(见附件一)。

工作组审查了涉及到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包括其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情况发展，重点是主要议题“非土著当局、群体或个人出于军事目的使用土著人的土地”。在制定标准方面，工作组讨论了：(a) 今后的优先事项：审查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b) 可以开展研究的新课题。

会议议程上增加了新的项目 8：“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未来”。在这个议程项目下，讨论了工作组关于人权理事会要求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提交的两项文件的建议。这些建议载于附件三，另外土著人民核心小组的声明载于附件四。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5
一、会议工作安排.....	2 - 7	5
A. 出席情况.....	2 - 3	5
B. 会议文件.....	4	6
C. 会议开幕.....	5	6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6
E. 通过议程.....	7	6
二、审查涉及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包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新近发展情况.....	8 - 22	7
A. 一般性辩论.....	8 - 9	7
B. 主要议题：“非土著当局、群体或个人出于军事目的使用土著人的土地”.....	10 - 18	8
C. 土著人民与预防和解决冲突.....	19 - 22	9
三、制定标准.....	23 - 27	10
A. 今后的优先事项：提交文化遗产问题准则的修订本.....	23 - 26	10
B. 可能开展的新的研究.....	28	10
四、其他事项.....	28 - 42	11
A.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8	11
B.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	29 - 30	11
C.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31	12
D.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现状.....	32 - 34	12
E.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35 - 37	13
五、因环境原因面临消失危险的国家和领土上土著人的人权状况.....	40	13
六、未来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安排.....	41 - 42	14
七、结论和建议.....	43 - 68	14

目 录

页 次

附 件

一、与会者名单	19
二、文件清单	19
三、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对于人权理事会要求增进和保护人权 小组委员会提交的两项文件所作的建议	20
四、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就今后联合国保护和增进土著人民人权 的机制问题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26

导 言

1.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是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1 年 9 月 8 日第 2 (XXXIV)号决议提议、经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3 月 10 日第 1982/19 号决议核可，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批准设立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工作组，以便：

- (a) 审查增进和保护土著居民之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包括秘书长每年要求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土著人民组织提交的资料，分析这类材料，并将其结论和建议提交小组委员会，同时尤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何塞·马丁内斯·科沃先生在题为“歧视土著居民问题之研究”的报告(E/CN.4/Sub.2/1986/7 和 Add.1-4)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 (b) 特别注意土著人民权利标准的演变情况，考虑到全世界土著人民的处境与愿望的异同之处。

一、会议工作安排

A. 出席情况

2. 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于2006年7月31日至8月4日在日内瓦举行。出席会议的专家成员有：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古巴)、加斯帕尔·比罗(匈牙利)、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联合王国)、克里斯蒂·姆博努女士(尼日利亚)和横田洋三先生(日本)。

3. 33个会员国代表、罗马教廷、一个联合国组织的代表及大批土著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了会议。获正式委派资格出席会议的共有583人(见附件一)，但是实际参加会议的人数显然还要多。这与2005年相比人数有大量增加。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三名成员Vicky Tauli-Corpuz女士、Hassan Id Balkassm先生和Wilton Littlechild先生出席会议并积极参加了辩论。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董事长也出席了会议。工作组谨特别感谢土著人民文献、研究和信息中心和国际使命

社这两个在日内瓦的非政府组织，因为它们为土著与会者及工作组本身提供了极大的帮助。

B. 文 件

4. 为工作组本届会议提供了一些相关文件(见附件二)。

C. 会议开幕

5.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研究和发​​展权利处土著和少数群体股股长 **Julian Burger** 先生主持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开幕。他欢迎工作组的五名成员、各国代表及土著人民代表出席会议。然后，他提请注意人权理事会的创设，以及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 2006/2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横田洋三先生为第二十四届会议主席兼报告员。他谈到了最近设立人权理事会的情况，并指出，许多问题还需要确定，尤其是涉及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一些问题。但是，他表示对工作组的未来充满信心，因为多年来工作组已经表明了其价值。

E. 通过议程

7. 工作组审议了临时议程(E/EN.4/Sub.2/AC.4/2006/1)及工作方案，决定列入一项新的议程 8,题为“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未来”。通过的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安排工作
4. 审查最新动态：
 - (a) 一般性辩论；
 - (b) 主要议题：“非土著当局、群体或个人出于军事目的使用土著人的土地”；

- (c) 土著人民与预防和解决冲突
- 5. 制定标准
 - (a) 今后制定标准活动的优先事项
 - (b) 可能开展的新的研究
- 6. 其他事项
 - (a)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 (b)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 (c)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后继行动
 - (d)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更新)。
- 7. 因环境问题面临消失危险的国家和领土上土著人民的人权状况
- 8. 未来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安排
- 9. 通过报告

二、审查涉及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 包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新近发展情况

A. 一般性辩论

8. 35 个土著组织和一些会员国在这项分项目之下发了言。土著人代表提出了一系列广泛的关注问题，其中包括土著人民不能参与决策；矿业公司不经与土著居民协商便进入其领地从事开采业务，并经常影响到当地居民的健康；无偿没收和/或占用土地，和向非土著的外来定居者提供土地拥有权；破坏财产；圣地的破落。会上还提出了同化土著居民的政策，人口迁移和强迫移居的问题。会上报告了虐待、非法拘禁、酷刑、屠杀和族裔清洗的案例，并对之予以谴责。一些土著人代表团对各国没有尽力帮助保护土著文化传统表示遗憾，并指出土著语言面临消失的危险。

9. 加拿大的观察员呼吁人权理事会尤其注重落实人权方面的义务，指出新机构所面临的挑战十分艰巨，理事会的设立引起了一些不确定的因素，不足为怪。加拿大对理事会第一届会议表示满意，并对包括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内的所有机制

的任期获得延长表示满意，对这些机制在大会所要求的审查期间不间断地继续工作表示满意。

**B. 主要议题：“非土著当局、群体或个人
出于军事目的使用土著人的土地”**

10. 工作组收到了秘书处关于主要议题的一份说明：“非土著当局、群体或个人出于军事目的使用土著人的土地” (E/CN.4/Sub.2/AC.4/2006/2)。三名政府观察员和 66 名土著代表在本项目下发言，还有一些国家行使了答辩权。

11. 许多土著代表强调了其传统土地的文化和精神重要性。他们说，其土地的军事化对其生活方式造成了威胁，并且对其社区造成了一些不良影响。这些代表呼吁工作组注意世界许多地区军事化的具体案例。

12. 军事化经常涉及使用武器和运载工具，对祖传和神圣的土地、森林与水源造成污染，危害野生动物。与会者表示强烈反对在土著人的土地上倾倒入毒的军事废弃物甚至核废料，造成了土著人的土地失去种植能力，迫使土著人离开其传统土地。军事冲突或训练演习遗留的未爆炸弹药和地雷，也污染了土著人的土地，并造成土著平民的伤害、疾病，甚至死亡。

13. 土著人在会上经常提出的一个问题，是以军事化作为借口，对土著传统土地上的自然资源取得控制，而且不提供适当的补偿。来自许多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大批与会者列举了在其世代相传的土地上采用军事手段取得土地、矿物、石油和其他资源的案例。

14. 土著代表对一些开发项目表示反对，他们说，这些项目被用作一种理由，籍以控制属于土著人社区的地区，也作为在这些土地上驻扎大批士兵的理由。许多土著人代表讲到了多年来被迫移居、腾出土地供军事用途的历史。这种行动常常既不征求意见，也不予任何补救。

15. 一些与会者还提到了“以反恐为借口，推行军事化，这在阿拉伯地区尤其突出。会上指出，大规模军事驻扎的同时常常发生军人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强奸和性骚扰，在土著社区内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尤为严重。土著代表列举了由此造成的暴力与恐怖气氛的实例。一些土著人与与会者对军队招募土著青年表示关注，他们

说，这对土著生活方式造成了威胁。虽然在一些情况下招募似乎是自愿的——生活贫困的土著青年可能认为当兵是他们谋生的唯一选择。

16. 玻利维亚观察员对她代表自己的政府表示自豪，自 2006 年 1 月以来，该国政府的首脑就是一名土著总统。她说，玻利维亚政府有意建立一种对话文化，她向会议报告说，今年将在征求农民的意见后，对古柯作物实行自愿改种，而不是像过去那样采用军事手段，造成侵犯人权。

17. 加拿大观察员介绍了在将当地居民祖传土地用作军事用途中加拿大如何考虑到土著居民利益的方式。其中包括协商、事先通知，以及对进入这些土地和提供补偿的条约进行谈判。

18 委内瑞拉观察员列举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文件特别指出委内瑞拉的法律要求在涉及土著居民社区的军事活动中取得土著居民的自愿、预先和知情同意。这些法律使人们注意到该国在土著居民方面取得了许多进步。

C. 土著人民与预防和解决冲突

19. 一些土著组织指出，卷入土著人的冲突，常常导致剥夺自决权、不承认土著人的人权和自由、剥夺土地、丧失自然资源、歧视、边缘化和社会排挤等问题。

20. 许多代表指出，多国公司未经其自愿、事先和知情同意，而直接在土著人的传统土地上开采自然资源的问题，可能会引起冲突。会上提到了在菲律宾、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尼西亚(西巴布亚)和新喀里多尼亚(法属)与矿业公司发生冲突的具体事例。绝大多数土著组织认为，承认和实现自决权是防止或解决冲突的最佳方式。

21. 许多土著人代表并强调指出，缺少国内解决冲突的适当机制，呼吁设立一个国际性独立的解决争端机制，促进国家与土著人之间的建设性对话。

22. 许多土著组织欢迎人权理事会最近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强调指出了宣言在解决和防止冲突方面的作用。此外，许多土著代表提到，有必要拟订一项解决冲突的司法框架。会议强调，人权理事会可在和平进程中，以及在解决国家与土著人之间的冲突中发挥作用。最后，与会者强调指出，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在调查涉及土著人民的冲突方面开展的工作十分重要。

二、制定标准

A. 今后的优先事项：提交文化遗产问题准则的修订本

23.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决定，工作组制定标准的一项活动，应当是审查保护土著人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E/CN.4/Sub.2/1995/26)，草案是由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拟订的。小组委员会第 2003/29 号决议请横田洋三先生编写一项工作文件，作为工作组在制定标准的议程项目下审查原则和准则草案的指南(E/CN.4/Sub.2/AC.4/2004/5)。这项文件是与萨米理事会共同编写的，后者是来自芬兰斯堪得那维亚及俄罗斯联邦科拉半岛的土著人组织。工作组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请横田洋三先生向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土著人民遗产问题的原则与准则最后定稿。

24. 横田洋三先生与萨米理事会的一名代表介绍了扩充的工作文件(E/CN.4/Sub.2/AC.4/2006/5)，并说明，不应将准则看作是在联合国其他机构内倡议行动的重复。他们指出，联合国的其他机构，例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等并没有从人权角度出发处理这个问题。他们并提到了纳入案文的改动和删除的议题，如直接提及对土地和资源的权利。他们建议，应当发表并广泛分发准则，随后并且应该以公约形式制定一项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2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表示认为，准则内第 8 段“真诚地”一语应当进一步探讨，他并提到了第 24 段及随后关于各国法律的各段内容，认为应当进一步澄清。

26. 会上建议准则纳入传统体育和赛事，使之包含文化传统的所有表现形式。会上并提出有必要进一步探讨“同意”的概念和“第三方”的概念，以及“知识”相对于“文化”产权的问题。

B. 可能开展的新的研究

27. 土著代表在这一分项目下发言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建议开展下列研究并设定新的标准：

- (a) 关于土著人权利和私营部门活动的切实准则与行为守则；
- (b) 关于地雷对土著人影响的研究，特别侧重生命权、健康和行动自由权，以及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
- (c) 关于土著人参与国际体育运动和比赛事项的研究；
- (d) 对为军事目的占据土著人土地的情况制作一项全球性分布地图，其中包含收复和恢复土地的费用，以及对因这一占据而侵犯人权的行为所作的补救；
- (e) 就国家与土著人之间合作的建设性要素开展一项综合研究；
- (f) 关于对土著人实行扶持行动的最佳做法的研究；
- (g) 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获得大会通过之后对宣言条款提出评注。

四、其他事项

A.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8. 土著人组织的代表谈到了第一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在其各自社区内取得的一些成就，但也强调指出，需要开展的工作仍很多。一些与会者指出，第一个国际十年取得了一些积极成果，并强调，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需要得到更多的财政支助，以便实施其《行动纲领》。会上提出建议，各国建立全国性机构，宣传第二个国际十年的目标，在国家范围内开展落实活动。会上并提到了人权理事会最近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认为这是第二个十年的重要成就，并提到了宣言得到大会通过的可能性。与会者建议，拟订一项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公约应当是第二个十年的进一步目标。

B.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

29. 土著代表强调指出，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三者之间进行合作是十分重要的，他们说，应当加强这一合作。另有一些代表呼吁工作组与新设立的人权理事会之间开展充分的合作。

30. 会上强调指出，土著社区和组织与联合国机构之间有必要进行合作，以便在国家范围内计划并实施各项活动。一名土著代表建议，应当向土著人民提供机会，使各国政府、土著人组织和相关的联合国机构之间结成真正的三方伙伴关系，开展旨在改进土著社区生活水准的各项活动。其他一些代表着重表示，有些国家国内并不实施在国际上批准的公约，而且缺少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国内补救办法。

C.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31. 一些与会者强调指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成果文件(《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没有得到实施。他们着重指出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持续存在，其表现往往是缺少适当的住房、多种语言和文化沟通的教育、土地和自然资源和就业，以及签证等方面的机会。与会者并强调说，种族主义造成了冲突、贫困加剧、社会边缘化、排挤和犯罪。一名与会者着重指出了一些国家取得的进步，尤其是为消除种族歧视而确立的国内立法，并赞扬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

D.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情况

32. Nadir Bekirov 先生代表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欢迎出席本届会议的 47 名自愿基金旅费赠款受益者。他强调，自愿基金十分重要，从自愿基金建立以来，已经向大约 1000 名土著人代表提供了援助。他谈到了申请的数量日益增加而能提供的经费数额有限这一情况。在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仅工作组就收到了 177 分合格的申请。这些申请经五名独立的土著专家审查，建议提供 45 项赠款。

33. Bekirov 先生并提到了董事会所作的两项建议以及建议涉及可能扩大自愿基金的授权任务，据此除了提供旅费之外并纳入对人权项目的经费援助，以及帮助土著人参加人权条约机构的会议。他并表示希望，将维持工作组或设立类似机构，以便保证能适当而连贯地处理土著人民的人权问题。

3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欢迎董事会主席有关扩大自愿基金授权任务的建议，他提议根据人权理事会内可能发生的更多变化，对这些提案作进一步的研究。他并着重指出，只有大会才能以协议方式核准自愿基金授权任务的扩大。

E.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35. 多数与会者欢迎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29 日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这些与会者并呼吁大会不作进一步修正便通过这项《宣言》。一名代表强调指出，《宣言》为发展积极的关系并加强伙伴关系设定了国际框架。

36. 来自俄罗斯联邦和加拿大的土著代表对其各自政府的立场表示失望，并表示希望，这两国政府能够在大会下届会议之前改变其立场。

37. 墨西哥的观察员表示该国政府支持《宣言》，并着重指出了其在加强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合作并建立和谐关系方面的作用。墨西哥并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的代表团在大会支持通过该项宣言。

38. 俄罗斯联邦的观察员表示支持起草进程，但表示关注，主席单方面决定中断起草进程，直接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自己的案文。他重申该国政府无法支持目前形式的案文。

3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承认，《宣言》并不是十全十美的文件，但强调指出其观点认为，这些文件包含了一些最低标准。他表示希望，该文件将得到大会通过。他并特别指出，这是土著人第一次参与一项国际文书的起草进程。

五、因环境原因而面临消失危险的国家和领土上土著人的人权状况

40. 在全体讨论之后，汉普森女士提出了有关这一问题的文件。许多土著代表着重指出了这一议题的重要性。另有一些代表解释了环境因素对土著人人权状况的影响，认为这与议题相关，但不在研究报告的范围之内。

六、未来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安排

41. 汉普森女士代表工作组成员提交了一项初步文件，其中含有工作组根据人权理事会的要求向小组委员会文件提出评价的草案。这项文件随后在全体会议上得到讨论。工作组经修正后的建议载与本报告附件三。

42. 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就今后保护和增进土著人民人权的联合国机制问题致函人权理事会主席，对上述建议提出了意见，该函件见本报告附件四。

七、结论和建议

情况审查：一般性声明

43.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注意到，许多国家的土著人在行使权利方面始终遇到困难，但也注意到一些令人鼓舞的改善。工作组虽然不能就与会者提出的具体问题向上级机构提交建议，但同意继续就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工作组强调，它在审查土著人民情况方面的任务至关重要。

情况审查：主要议题一“非土著当局、群体或个人出于军事目的使用土著人的土地”

44. 工作组关注到议程项目下所收到的资料，尤其是涉及到侵犯土著人民权利，包括其人权的资料，关注到由此造成土著人民土地的军事化，并表示认为，国际社会应该为预防和解决冲突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工作组感谢秘书处就主要议题编写的工作文件。

45. 工作组建议其上级机构审议在武装冲突，包括联合国部队参加维和的武装冲突中，保护土著人民的方式和方法。

46. 工作组议定，请条约机构对涉及土著人民的冲突给予具体的注意。

土著人民与预防和解决冲突

47. 工作组再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如有可能在 2007 年举办一次有关土著人民与预防和解决冲突问题的讲习班，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预算中为此拨出必要的经费。

48. 工作组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定于2006年9月与第六号条约合作，在加拿大举办一次有关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安排实施情况的研讨会。

49. 工作组再次请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在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4下提交一份关于土著人民与预防和解决冲突问题的文件，特别应阐述土著传统权力来源与国家指定的机构和代表之间的冲突，探讨国内和国际上第三方为和平解决影响土著人民的冲突，居中斡旋，促成协定，可发挥什么作用。

制订标准和研究活动

50. 工作组注意到它是负责处理土著问题的唯一联合国机制，其任务包括制订标准，工作组表示赞赏横田先生和萨米理事会合作编写了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问题的文件。

51. 工作组决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尽早举行一次技术研讨会，与各国、土著人组织、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协商，提出关于土著人民遗产问题的准则草案最终案文，提交工作组下届会议或相关的机构。

52. 工作组决定，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尽早举行一次技术讲习班，与各国、土著人组织、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协商，在工作组近年所开展的工作基础上编写有关自愿、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的指南，公开发表并广为传播。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53. 工作组欢迎大会第59/174号决议，宣布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并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经根据人权委员会第2005/49号决议将其报告附件四的内容转达给第二个十年协调员。它建议工作组或可能设立的任何新的专家机构在其议程上列入有关第二个十年的项目，以便审议第二个十年帮助实施有关人权问题的行动纲领之方式。

研讨会、讲习班和区域活动

54. 工作组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办了关于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及其与土地关系问题的专家研讨会，并注意到向工作组提交的有关此次研讨

会的报告(E/CN.4/Sub.2/AC.4/2006/3)。工作组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酌情实施各项建议。

55. 工作组再度建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办关于土著人民、矿业公司和人权问题的第二次讲习班，以期基于对这些社区文化和传统的尊重，以及自愿、预先和知情同意原则，编写有关私营部门的准则。

56. 工作组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希望以目前人权法和《宣言》为依据，拟订有关土著问题本国法律的国家提供技术合作。

57. 工作组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许多土著与会者的建议，如有可能在 2008 年底以前举办一次有关针对土著人民的殖民主义现行余孽问题研讨会。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

58. 工作组决定向上级机构建议，邀请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和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参加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组表示赞赏常设论坛邀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出席论坛第五届会议。

59. 工作组并建议上级机构决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主席兼报告员应当将本报告提交给定于 2007 年 5 月在纽约举行的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

60. 工作组强调，必须确保土著人民切实参与联合国所有机构的工作。工作组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探讨各种方式方法，向工作组新的与会者提供指导，以便提高其投入意见的实效。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现状

61. 工作组决定请所有成员国和其他可能的捐助方于 2007 年向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款。

62. 工作组建议各国考虑要求大会扩大自愿基金的任务范围，以便允许土著人民参与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并向土著组织提供用于人权项目的经费。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63. 工作组欢迎人权理事会在第 2006/2 号决议中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支持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该项《宣言》。

因环境原因而面临消失的国家和领土

64. 工作组决定建议秘书处协助汉普森女士以问卷调查等各种方式与所有国家政府联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112 号决定的要求，取得有关这一问题的规模、性质和紧迫性方面的进一步资料。

65. 工作组建议继续开展有关这一问题的的工作。

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

66. 工作组建议，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主要议题应当是“私营部门的活动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工作组将请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其他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提供相关资料。

67. 工作组通过了一项 2007 年会议的临时议程，有待人权理事会对工作组今后的安排作出决定：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安排工作。

审议最新动态：(a) 一般性辩论；(b) 主要议题一“私营部门的活动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c) “非土著当局、群体或个人出于军事目的使用土著人的土地”。

4. 制订标准：审查和批准关于土著人民遗产问题的准则草案和关于自愿、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的准则草案。
5. 其他事项：(a)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b)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c) 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现状；(d)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更新)。
6. 因环境原因而面临消失危险的国家和领土上土著人民的人权状况。

7. 介绍结论和建议要点。

8. 通过报告。

68. 工作组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出席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 庆祝过去四分之一世纪里增进土著人民权利的工作。

附 件

附 件 一

与会者的名单

(中文不译)

附 件 二

文件清单

(中文不译)

附件三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对于人权理事会要求增进和保护 人权小组委员会提交的两项文件所作的建议

1.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建议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编写人权理事会要求的文件时考虑以下的意见。

2.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请人权理事会开展分为两个阶段的进程。首先，理事会必须审查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根据这项应当于 2007 年春完成的审查，人权理事会应当改进并合理调整各项任务、机制等。对原有惯例和程序的修改，都必须保持一个包含特殊程序、专家咨询和申诉程序的制度，并需要人权理事会作出特别决定。也就是说，如果没有特别决定，将继续沿用原来的制度。

3. 人权理事会在第 2006/102 号决定中请小组委员会提出一项文件，其中说明小组委员会自己对今后向人权理事会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的展望和建议，并提出一份详细说明小组委员会正在开展的研究清单以及对其所有活动的全面审查。

4. 本文件专门论及土著问题领域内的专家咨询问题。

5. 特别重要的是要保证人权理事会通过其今后的机构安排，继续提供各种手段和机制，以便有效地开展斗争，消除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继续遭受的社会隔阂、对权利的“合法”剥夺、族裔/民族歧视和社会排斥的情况。这首先就要求“土著问题”的项目应作为独立的议程项目自动列入人权理事会所有实质性会议的议程，这一做法沿用了 1996 年以来人权委员会每年的常会情况。

A. 对今后专家咨询工作的建议

6. 人权理事会，以及更一般而言整个联合国，在涉及到土著人民权利的方面，都需要以下各种咨询意见：

- 直接来自土著专家的咨询意见。一般而言，这是由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供的，但是土著人民的代表是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指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22 号决议第 1 段)。按理应当设有各项机制以便

利与土著组织的协商，但事实上，在联合国确认的地区，情况似乎并不都是如此。如果在每一地区都设立能够由土著团体本身来任命代表的机制，可能对情况有所助益。目前的制度只允许间接地提出特定土著团体所关注的问题。常设论坛并不是专家人权机构。

- 关于实际实施适用于土著组织的各项准则问题的咨询意见。这主要涉及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应发挥的作用。尽管已经要求所有特别报告员和条约监督机构在其各自审议的每一问题中纳入土著人民的情况，但这并没有按希望的方式系统地得到实现。
- 关于最新发展动态的咨询。专家机构可能会从各种不同来源收到信息，并在对问题尚未进行过研究的时候认为有必要将事项提请人权理事会的关注。专家机构必须尽可能积极地应对当前的事态，其中包括采用交互式信息交流方式。
- 对影响到土著人民权利的特定问题展开侧重行动的深入研究。这类研究报告探讨的是，要在法律上承认并在实践中落实土著人民权利，还需要开展哪些工作。研究报告包含各项结论和建议，提交上级机构进行讨论并采取行动。这并不是目前常设论坛或特别报告员的授权任务和/或当前的通常惯例。
-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已经确定了一些仍需要深入研究的问题(见E/CN.4/Sub.2/AC.4/2003/4)，而新的问题又不断地出现。根据工作组成员和土著代表的建议，可能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包括：跨国公司和其他商业企业的活动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土著人民的权利和私营部门的活动；在土著问题背景下的财产和所有制概念；为军事目的占据土著人土地情况的全球性分布地图；国际金融机构对土著人民的义务；土著背景下的自决概念含义；都市环境内土著人民的定义；土著医药；土著人民和新闻媒体(包括对媒体的利用和接受媒体的采访)；地雷对土著人民的影响；土著儿童权利的保护；土著人民对国际体育和赛事的参与；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合作的建设性因素；在机制结构上预防土著人民之间和针对土著人民的暴力；向土著人民提供扶持行动方面的最佳做法；土著人民利用民主和实行民主；解决争端的机制

与土著人民；全球化对土著人民的影响；对土著人民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对于《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理解将会通过对其中的一些条款进行研究，并收集最佳做法的实例而得到加强(例如涉及到健康、教育、住房、妇女，儿童与青年的方面)。完全有理由认为这将是一项持续的需要。人权专家需要尽可能广泛地与土著团体协商开展这类研究。曾有过一些共同编写的报告先例(人权专家与土著团体代表合著)，这种方式可以得到更广泛的运用。应当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如同过去那样为研究和编写的这类报告提供帮助。这可能影响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资源的使用。特别报告员和常设论坛既没有时间也没有相应的授权任务或资源来开展这类研究。

- 制订标准。人权理事会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不是联合国系统内土著人民权利领域内制订标准工作的终点。还需要开展其他工作，特别是需要编写良好做法守则以及实施标准的准则。这些准则是设定标准与实际落实两个方面的桥梁。守则/准则的内容不具有法律约束性，但是它们经常涉及到本身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准则的具体实施。守则对于各国、特别程序、条约监督机构，并在一些情况下对于国际、区域和国家的法院都是实用的工具。可以纳入守则所涉问题范围的一些例子包括“自愿、预先和知情同意”；保护文化遗产；在土著人土地上空、表层、土地中或土地下开采自然资源的活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的某些理念可以因实施工作的准则而得到推行。这类守则一般需要由人权专家和土著问题专家起草，同时应得到尽可能多的土著人民和组织代表参与。制订标准和这类守则或准则的起草并不属于常设论坛或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而且双方不会有时间开展这项任务。此外，起草需要一种集体钻研的环境。同样，常设论坛并不是人权专家机构。
- 在一系列具体的领域里，土著人民人权问题的专家机构所提出的咨询意见都会具有实际价值。这些领域包括帮助实现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目标的落实、在对土著人民提供技术援助中帮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尽可能帮助普遍定期审查进程。

7. 提出专家咨询意见的方式

- 人权理事会所得到的咨询意见基本上都涉及人权，因此需要由人权专家及土著问题专家来提供。为了尽可能广泛地得到土著人民的参与，讨论各项研究和守则的会议需要尽可能敞开大门接纳众多与会者，并按实际情况尽可能做到各方的相互沟通。
- 也有一种论点(见 E/CN.4/Sub.2/1994/10,第 80-82 段)，要求在涉及到土著权利问题的咨询机构内接纳在一般性人权问题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土著人民代表，条件是，这种接纳不应成为减少土著代表尽可能广泛参加会议的藉口。提供土著问题专家咨询意见的机构，可以由来自联合国承认的每一地区各一名专家组成的五名非土著专家，以及一些土著专家组成。在这个问题上发言的土著人代表都赞成对等代表安排。无论是否这样做，均应对联合撰写报告的先例(见上文)加以进一步探索。这一咨询机构可以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年度会议的时间长度需要具有灵活性，这样，在起草标准时，如果得到上级机构的批准，小组可有更多的时间召开非公开会议。
- 常设论坛、特别报告员与上述专家咨询机构各方面的工作应当是相辅相成的。三方需要携手合作。常设论坛成员以及专家咨询机构成员参与其他机构的工作应当进一步推进这一合作。
- 为了将土著问题纳入人权领域的主流，关于土著问题的专家咨询意见应当作为广义上人权领域内一般咨询意见之一部分内容，这是很重要的。处理土著权利问题的咨询机构最好向一般性人权咨询机构报告，而不是直接向人权理事会报告。否则，就有可能造成各自为政的脱节状况，从而使土著权利边缘化。

8. 建 议：

1. “土著问题”的项目应当作为独立的议程项目自动列入人权理事会所有实质性会议的议程；
2. 应当请所有特别程序、并建议所有条约监督机构，酌情将土著问题结合进所有审议的问题；

3. 应当设立一个提供有关增进、落实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的专家机构；
4. 机构主要职能应当是提出深入、侧重行动的报告和研究，并从事涉及到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准则与其他国际标准的一定工作；
5. 这一机构的成员(建议人数为五人)应当是包括土著问题在内的人权问题专家。应当考虑吸纳来自土著人民和土著组织的一些补充成员；
6. 专家机构应当得到土著人民和土著组织尽可能广泛的帮助；
7. 专家机构应当通过处理一般人权问题的更广泛的人权咨询专家机构而向人权理事会报告。

B. 正在开展的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和
对所有活动的全面审查

9. 第 E/CN.4/Sub.2/AC.4/2006/CRP.1 号文件介绍了工作组取得的成绩。
10. 以下是正在开展的研究工作清单，以及目前的进展情况。
 - 因环境原因而面临消失危险的国家和领土上土著民族的人权状况
人权委员会核准散发了一项问卷调查(第 2005/112 号决定)。之后小组委员会关于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的请求(E/CN.4/Sub.2/2004/10)迄今尚未见诸行动。调查问卷已经提交小组委员会(E/CN.4/Sub.2/AC.4/2006/CRP.2)。将要求各国在 2006 年 10 月 30 日以前作出答复。需要一个机构来帮助传播和进一步处理问题答卷所得到的结果。
 - 保护土著人民文化遗产准则草案修订稿。
这项准则需要最后定稿，而在准则通过之后，需要采取后续行动，保证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准则(见 E/CN.4/Sub.2/AC.4/2006/5)。
 - 关于实施自愿、预先和知情同意原则的准则扩充工作文件。
关于这项工作的工作文件是由工作组和一个土著组织(Tebtebba 基金会)共同起草的(E/CN.4/Sub.2/AC.4/2004/4)。第二年，提交了一项扩充的工作文件(E/CN.4/Sub.2/AC.4/2005/WP.1)。现已决定下一步将是 从现有最佳惯例中提取法律原则和准则(工作组报告 E/CN.4/Sub.2/2005/26, 第 40 段)。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最近举办的一次专家研

讨会涉及到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及其与土地关系问题(E/CN.4/ Sub.2/AC.4/2006/3, 第 48 段), 研讨会要求完成关于自愿、预先和知情同意问题法律评注工作。这项工作尚未结束。

- 关于“殖民主义余孽”问题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26, 第 106 段)。研究报告得到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批准。目前正在等待工作文件的提交。
- 非土著当局、群体或个人出于军事目的使用土著人的土地。

目前正根据秘书处关于这项议题的说明(E/CN.4/SUB.2/AC.4/2006/2)开展初步阶段的讨论。

附件四

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就今后联合国保护和增进土著居民人权机制问题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开会，希望向人权理事会转送其关于今后保护和增进土著人民人权的机制问题所提的初步建议。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并真切希望此后在人权理事会审议重新安排其总体工作的各种选择时，进一步补充本小组的建议。

1. 土著人民核心小组热烈祝贺人权理事会圆满结束其第一届会议，并祝贺理事会第 2006/2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建议大会最后通过该项宣言。

2. 推进这些积极事态的下一个必要步骤就是，人权理事会应当申明，土著人民的人权将继续是其工作中一项独立和持续的专题领域，土著人民不必有任何担心，联合国的改革进程和联合国人权结构目前的改组，将不会削弱或取消对增进土著人民权利发挥中心作用的各种现有的积极职能。

3. 大会在 2009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中，责成人权理事会应特别：

- (a) 促进人权教育和学习以及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这些工作应与有关会员国协商并在后者同意下开展；
- (b) 充当关于所有人权问题的专题对话的论坛；
- (c) 向大会提出关于进一步发展人权领域国际法的建议；
- (d) 促进全面落实各国承担的人权义务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目标和承诺的后续行动；
- (e) 根据客观和可靠的信息，以确保普遍、平等地对待并尊重所有国家的方式，定期普遍审查每个国家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情况；审查应是一个基于互动对话的合作机制，由相关国家充分参与，并考虑到其能力建设需要；这个机制应补充、而不是重复条约机构的工作；理事会应在举行首届会议后一年内，拟定普遍定期审查的方法并作出必要的时间分配；
- (f) 通过对话及合作，协助预防侵犯人权行为，并及时应对人权紧急状况；

- (g) 承担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决定授予人权委员会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相关的作用和责任；
- (h) 在人权领域与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密切协作；
- (i) 提出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建议；
- (j) 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土著人民核心小组认为所有上述工作领域都十分重要，而且直接适用于解决土著人民的具体人权情况。

4. 新建立的人权理事会完成其有效保护和增进土著人民权利任务的最佳方式就是审议如何将其每一授权任务领域运用于土著人民局势。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建议，人权理事会建立理事会内一个土著人民问题的适当附属机构，以便开展其任务的各方面工作。与此同时，人权理事会应当接受人权专家、包括越来越多来自土著人民的专家所提供的咨询意见和帮助。

5. 土著人民核心小组表示赞赏联合国目前对土著人民问题的各项安排及这些安排的不同职能，同时着重指出，这些安排的授权任务相互补充，并不相互重叠。今后的任何安排都应当加强而不是削弱目前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职能。大会已经在其工作中将土著问题列为一项议程项目，其明证就是大会关于第一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活动方案报告(A/59/500)及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4 号决议。

6.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通过表明，人权理事会可以开展有实际意义的工作来促进《宣言》的实施，如制定落实《宣言》具体条款或权利的准则。《宣言》要求继续并加强联合国人权系统的适当机制，并将必要的重点和专业集中集中在土著人民的权利之上。此外，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2005—2014 年)要求所有联合国机构和各国政府与土著人民在平等基础上密切合作，推进实现包括人权领域在内的第二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7. 土著人民核心小组确定了一些需要进一步制定标准并/或审查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最新发展的领域：

- 根据世界各地的具体经验，就土著人民对影响到自身权利、土地和福祉的政策、方案与项目提出自愿、预先和知情同意原则问题，制定具体实施的准则；
- 土著妇女及儿童和青年的人权；
- 土著人健康、住房、教育和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其中包括审查在全球不同区域内土著人享受权利的情况；
- 审查适用于影响到土著人民的各种开发方案和项目的国际标准，并审查这些标准在保护和增进土著人权利方面的实效；
- 生产、出口和不受管制地使用已被禁止的毒品和杀虫剂，对土著人民人权的影响；
- 军事化对土著人民人权的影响，补救和赔偿；
- 殖民主义法律和政策持续对土著人民人权造成的影响，以及可能的补救办法；
- 各国政府与武装部队之间谈判和实施和平协定及协议中排挤土著人民，及其对土著人民人权的影响；
- 涉及土著人民的执法工作。

8. 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坚决支持加强通过联合国专家和土著专家及组织的研究伙伴关系，对上述议题及其他将确定的议题开展研究活动。

9. 应当向所有土著人民组织开放利用今后所有机制的大门，并帮助其以书面和口头表达意见的方式而充分有效地参与这些机制。土著人民对这些会议的出席和充分参与应当继续得到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的帮助，而自愿基金的授权任务应当修改，以使这一想法得到实现。

10. 人权理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强土著人民对联合国内所有人权机构的了解、接触和利用，其中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条约监督机构。

11. 土著人民核心小组重申，他们希望并准备在下一阶段，在人权理事会审议改革其全盘工作的各种选择方案之后，提出进一步的意见。

感谢关注以上意见。

-- -- -- -- --